**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调研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发 放 日 期：**2024年1月**

**目 录**

一、调研邀请………………………………………………………………………1

二、项目需求………………………………………………………………………3

三、投标人须知……………………………………………………………………4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7

五、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12

**一、调研邀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 | | |
| 服务地点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 | | | |
| 承包方式 | / | 质量标准 | | 合 格 | |
| 调研预算价 | 174.01万  (监理收费：117.82万元；项目管理29.47万元；跟踪审计、结算审核23.72万元) | 标书工本费 | | / | |
| 投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所有投标文件的封面及封袋上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 | | | |
| 报名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22日17：00 | | | | |
| 文件递交地址 | 扬大附院西区行政楼403办公室 | | | | |
| 调研时间 | 2024.1．23 14：30 | | 地点 | | **扬大附院西区行政楼407会议室**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4-82099552  地址：扬大附院西区行政楼403办公室 | | | | |
| 备注 | **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自拟。** | | | | |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建设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康民路5号

1.2 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6289.72平方米，对原邗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楼进行改造，改造建筑面积约12280平方米，扩建建筑面积约775平方米。

1.3招标范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

（1）工程监理：包括工程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等全过程监理。

（2）项目管理：包括项目报批、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以及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

（3）造价咨询：包括跟踪审计、结算审核。

1.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要求：工期200日历天，具体与工程建设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如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延长,费用不另增加）。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A：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详见附件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

（2）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

**附件**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C | 工程监理 |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  |

**B：项目管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项目管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1.1.1 项目管理工作范围：详见附件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1.1.2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可向委托人提出合理建议。
4.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程序选择其他参建方。
5.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由于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6. 按照保证质量、保证工期和降低投资的原则，有权会同监理审核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同时上报委托人。
7.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监理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需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8. 负责按照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批复内容，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和报批工作。
9. 制定《项目管理规划大纲》、《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0.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监督下负责组织其他参建方招标工作，签订相关合同，报有关部门备案。
11.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投标书中工程管理的内容的承诺，实现工程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
12. 受托人应收集相关资料，编制并向委托人报送工程进度报告和管理工作报告。并约定时间向委托人汇报，接受委托人的监督。一经察觉可能会影响工程投资、工期和质量的事件时，受托人有义务尽早通知委托人。
13. 工程建设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受托人负责紧急处理，做好善后工作，及时通知委托人；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引起重大安全事故的，或者发生安全事故，受托人处理不当给委托人造成名誉、财产及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同时向受托人追究经济以及其他责任。
14. 受托人管理该项目期间，负责协调各参建方之间的关系。并从维护委托人利益出发，维持和改善周边相邻单位关系，而不应以该项目与周边相邻单位关系为由，延误或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15. 负责完成本项目建设的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协助项目委托人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16. 受托人对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健康与环境负有监督、管理的责任。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在涉及工期延期天内和（或）金额万元内的变更，受托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其他参建方发布变更通知。

1.2.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受托人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工作条件

2.1.2 委托人协助受托人办理各项建设手续，负责缴纳规划、城市管理和相关政策性费用。

2.2 审核与答复

（1）委托人负责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

（2）委托人应及时确定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

（3）委托人应及时确认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和工艺设计要求。

（4）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工程设计变更。

（5）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申请、报告、文件等资料，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和审批。

2.3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4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5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设备采购等招标采购工作进行监督，对受托人组织的合同谈判进行监督。

（2）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3）委托人有权依法对项目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查处和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因受托人原因不能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日期或顺延后工期竣工的；

（2）因受托人原因工程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

**4. 补充条款**

4.1 进度管理

4.1.1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工期暂定200日历天。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各其他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的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4.1.4.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委托方原因；

（2）不可抗力

（3）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4.2 发生工期延期，委托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7.2.2约定的附加工作酬金计算标准向受托方支付报酬。同时受托方有权就因工期延期对受托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索赔。

4.1.5 工期延误

4.1.5.1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委托人原因；

（2）受托人原因；

（3）其他参建方原因。

4.1.5.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的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1.5.3 经评估因项目管理方单方面指令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形成损失的，按损失额赔偿，但最高不超过项目管理费的 20%；未形成损失的，每延误一天，扣除管理费 500元。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规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合格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在征得委托人认可后，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决定权。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质量事故的调查；监理负责组织质量问题整改督促。

4.2.5 受托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2.6经评估因项目管理方单方面指令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按评估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项目管理费的20%。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由于受托人未尽职履约造成安全事故的，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建立相应的投资管理规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

由于受托人未尽职履约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的，受托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4.4.2在保证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结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对可能发生的投资进行预测，通过合理措施实现对工程投资的有效控制。

4.4.3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4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

4.4.5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委托人有权参与竣工验收，对受托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受托人的结算、付款及其他工程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受托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4.5.3 该**工程**竣工结算后28个工作日内，如有履约保证金，委托人应退还受托人提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4.5.4 受托人有权签认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

4.5.5 受托人会同委托人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协助办理权属登记，并向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时间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第10.1.4款“工期延期”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7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7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7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受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中提出的优化变更，使委托人节约了工程项目投资，委托人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8.4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附件**

**项目管理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范围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F | 项目管理 | 1、项目报批管理  2、合同管理  3、设计管理  4、进度管理  5、质量管理  6、安全生产管理  7、投资管理  8、资源管理  9、信息与知识管理  10、收尾管理  11、权证管理  12、审计管理 |  |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可参考附件8：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9：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 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9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标准： 。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附件8**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及内容**

委托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范围：完成工程项目的实施阶段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所有内容。

**2、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内容**（下列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④工程施工阶段**

□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发包工程预算），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 ■审核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

■审核工程价款调整 ■客户分包的专业工程招标咨询，材料设备询价

□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 ■其它

**⑤工程竣工阶段**

□编制工程竣工结算书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其它

**（2）造价咨询其它业务**

□工程造价鉴定及仲裁咨询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其它

**十二、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的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 |
| 暗标 |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投标人资质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总监理工程师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其他 |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20分  商务标：企业综合素质：32分  项目组综合素质：18分  经济标：投标报价：30分 | |
| **评分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标准** |
|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20分） | 总体服务方案 | 2 | 服务方案符合基本要求，项目目标、范围、任务和依据明确、具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思路 | 1 | 思路清晰，总体框架合理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成员职责任务明确 | 1 | 组织机构完善，成员及职责设置合理恰当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制度 | 1 | 工作制度健全、符合项目服务要求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程序 | 1 | 逻辑关系明确，程序设置合理 |
| 质量控制的措施 | 2 | 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
| 进度控制的措施 | 2 | 进度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
| 投资控制的措施 | 1 | 投资控制措施具体、合理、可行 |
| 合同管理措施 | 1 | 措施合理、可行 |
| 信息管理措施 | 1 | 措施合理、可行 |
| 其他服务工作方案 | 2 | 工作方案具体、合理、可行 |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的分析及相应的对策和处理措施 | 3 | 针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准确，响应的对策合理，处理措施得当 |
| 项目合理化建议 | 2 | 建议合理 |
| 1. **全过程咨询服务方案不超过200页，每超过1页扣0.1分，扣完为止。**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 | |
| 企业综合素质  （42分） | 管理体系 | 3 |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均在有效期内的，有一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  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且认证范围应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 |
| 企业业绩 | 14 | 1.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监理服务，有一个项目得2分。   **注：提供相应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一个项目,得2分。  **注：提供相应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管理业绩，有一个项目得2分。**注：提供相应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投标人自 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全过程咨询服务业绩，有一项得2分。**注：提供全过程咨询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及竣工验收证明书（需有全过程咨询单位盖章）原件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以上1-4项合计总分14分，得满14分为止。** |
| 企业信誉及获奖 | 15 | 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设区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设区市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如“优秀监理企业”、“建筑业先进企业”等称号），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需提供相应的获奖证书或发文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发文时间为准。不含任何行业协会表彰。）  2、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的监理服务工程或全过程咨询服务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监理合同或全过程咨询合同及获奖证书或发文原件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或发文时间为准。缺一不得分）。  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省级(包含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奖项、国家级奖项均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
| 项目组综合素质(18分) | 项目负责人 | 6 | 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或一级结构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或一级造价工程师的，有一项加1分，满分2分。（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项目总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项目或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得2分。（提供相应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3、项目总负责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获奖证书或文件日期为准），项目总负责人获得设区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有一次得2分，满分2分。（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上传，不提供不得分） |
| 其他人员 | 12 | 1、拟投入监理组人员不少于5名，包括1名总监理工程师和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和2名监理员的，得基本分4分，未配备或所配备专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所配备人数不齐全或监理组成员在手工程不符合扬州市相关规定的不得分。  2、拟投入造价咨询组人员不少于3人：  造价咨询组人员配备：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同时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师（土建专业）和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其他成员（不含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少于2人，其中至少配备1名土建专业和1名安装专业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  3、项目管理组人员配备不少于3人：项目管理组负责人1 人（具有工程类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项目组成员2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  （需提供相应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 |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报价  (30分) | 投标报价 | 30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7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1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2个最高价和2个最低）  （1）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2）招标人确定的最高限价为B；  （3）权重系数为 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确定。  K值取值范围为10%、15%、20%；  评标基准价 C=A×K＋B×(1-K)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偏差—1%扣0.1分，每偏差＋1%扣 0.1分，百分率不足1%部分时用插入法计算，最多扣30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

注：1、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人为所有拟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3年10月-2023年12月）的社保证明。

2、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原件，投标时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原件扫描件的不得分。

3、类似工程指单项工程造价5000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非厂房、非住宅）工程。

**三、投标人须知**

**（一）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在仔细阅读调研文件的基础上，按招标方要求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真实、详尽。所有投标文件须有总目录和总页码，每份标书从起始页依次插入连续的页码。投标文件袋须密封良好并加盖骑缝印章，送达指定地点，逾时送交的材料概不接受。

2、投标人在收到调研文件后，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子邮件等）在规定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所有问题集中后在统一答复所有投标人。

3、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资料均需A4纸打印，按照调研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

**（二）资格审查要求**

**1、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22日17：00)前须向招标人提供书面法人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代理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指定联系人。**

投标人资质要求

标人应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

3.3项目咨询机构其他管理人员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①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②不得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在监工程符合扬建工(2014)8号、扬建管(2020)1号文件规定。

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均不得在本项目中兼任。

3.4本次招标对监理组的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资格；

主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要求为土木工程或工业与民用建筑或建筑工程或城镇建设或工程管理或施工管理或工程监理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专业要求为给水排水工程或机电一体化或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或电气工程及自动化或设备安装工程或电子信息工程或机械工程或建筑装饰等相近或相关专业。

注：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即可，无需提供学历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工程类其他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担任主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认定以毕业证书所学专业为准。

（2）监理员：2人。

3.5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缴纳近3个月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

3.6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增加对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措施。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

3.1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三）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资格审查文件（结合上述资格审查要求，须单独装订编页码做目录，A4纸打印并在封面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针对本项目调研的授权委托书；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授权委托人及调研经办人缴纳的**2023年10月至2023年12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四）开标、评标**

1、开标时，招标方代表或监管部门或投标单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读标。投标文件一经开封不得进行改动。

2、初步评审要求：开标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不响应调研文件要求的；

（2）投标函未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并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并签字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评标小组先评审技术文件，后评审报价文件。

4、严格按照扬州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组成项目评标小组。严格按招标文件，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地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

5、调研程序：

**（1）资格审查；（2）调研谈判。**

6、定标

本次调研旨在论证具体需求及预算，不产生中标单位。

**四、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要求**

**目录**

（一）资格审查

1、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企业资质证书；

4、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经办人及投标报名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3年10月-2023年12月养老保险费用的证明材料；

5、投标单位不在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并盖章。

（二）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投标报价

4、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授权委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调研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书(一)

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的调研，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拟任现场负责人为。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投标函**

招标人：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已收到贵方调研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的调研文件，遵照扬州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我单位经研究上述调研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 万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内容** | **报价** |
| 1 | 监理收费 |  |  |
| 2 | 项目管理 |  |  |
| 3 | 跟踪审计、结算审核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科教综合楼改造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调研是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阳光工程，给予了每个供应商平等竞争的机会。作为参与此次调研活动的承包商,我公司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省、市有关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扬州大学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规定接受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不提供虚假材料，不夸大自身技术和提供服务的能力。

三、以合法正当的手段参与采购的公平竞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以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评审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在采购活动中，认真履行规定义务,包括:遵守采购程序，按要求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可靠；按时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在评标、谈判现场遵守相关纪律，不影响正常的采购秩序。

五、自觉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月 日